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9號

抗 告 人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展榕

抗 告 人 許展榕即威隆工程行

蔡佳洵

相 對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變
更為陳建州，並經新任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
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
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下
同）35,188,000元，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
然相對人並未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而為付款之提示，且聲
請狀中亦未記載提示日期，其聲請不符規定，為此提出異議
等語。

三、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01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02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04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05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06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07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四、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9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35,188,000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
10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
11 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12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
13 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
14 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
15 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16 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
17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
18 任，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就此並未提
19 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從
20 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27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
28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29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